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1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翁慈佑

鄭素惠

翁榮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捌仟貳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翁慈佑於民國96年起就讀私立中華高中期間，邀債務人鄭素惠、翁榮燦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3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6筆共114,106元整。依借據約定條款規定，債務人自優惠期間屆滿，應逐月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計算利息之利率依教育部公告之浮動利率計算，依借據約定條款第一節五(二)約定，如違約轉催收後，依教育部公告之浮動利率加1%，並另計算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翁慈佑113年9月24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並依借據約定條款七約定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4年8月24日起算利息，114年1月14日轉列催收，依教育部規定按浮動利率加

1%；債務人鄭素惠、翁榮燦依約應負全部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68,298元整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(三)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特依督促程序請求訊賜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，依教育部辦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，並為陳明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,撥款申請書6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261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8298 元	翁慈佑、翁 榮燦、鄭素 惠	自民國113 年8月24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月13日 止	年息1.775%
002	新臺幣 68298 元	翁慈佑、翁 榮燦、鄭素 惠	自民國114 年1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8298 元	翁慈佑、翁 榮燦、鄭素 惠	自民國113 年9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